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0-070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、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[2010]451号）和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、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荆发改环资[2010]66号），荆门格林美承担的“二次钴镍资源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”项目，获得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1000万元资助，其中由国家财政部已下拨资金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，荆门格林美已于2010年8月19日收到该笔资助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对公司2010年盈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